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建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晓强先生、刘岩先生、XU GUANGPING（徐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嘉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马金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 张莉 张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